



影 聯 攝 影 學 會  
UNITED ARTIST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LTD.  
P.O. BOX 7045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名 銜 考 試 申 請 表

本人為影聯攝影學會永遠會員，並對申請名銜之章程已作細讀及願意遵守。現將本人作品，

彩色 / 黑白 / 幻燈 照片 ( ) 張

( ) 申請 [ 會士 ] 名銜，投考 (綜合組) 或 選擇投考組別如下： ( ) 人像組 ( ) 畫意組  
( ) 寫實組 ( ) 動態組 ( ) 小品組 ( ) 特技創作組

( ) 申請 [ 高級會士 ] 名銜，選擇投考組別如下：( ) 人像組 ( ) 畫意組 ( ) 寫實組  
( ) 動態組 ( ) 小品組 ( ) 特技創作組

由 2005 年度開始，凡投考 [ 高級會士 ] 名銜者，須另提交文章 (中文/英文) 一篇，不少於 200 字為限，供評審團參閱。

\*\*\*\* 投考之組別，請用 (✓) 號註明 \*\*\*\*

編號	題 名	編號	題 名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已獲得之名銜 : \_\_\_\_\_

會員証號碼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申請投考費用 : [ 會士 A.UAPA ] 名銜，每輯港幣 400.00 元 (國內或海外投考者須另加付回郵郵費)  
[ 高級會士 F.UAPA ] 名銜，每輯港幣 600.00 元 (國內或海外投考者須另加付回郵郵費)

考試費 : HK\$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影聯攝影學會名銜考試章程

1. 本名銜申請章程經由理事會通過，交由名銜審議委員會執行。
2. 本會名銜分爲：  
(I) 榮譽會員 簡稱 HON. UAPA  
(II) 榮譽高級會士 簡稱 HON. FUAPA  
(III) 會士 簡稱 A.UAPA  
(IV) 高級會士 簡稱 FUAPA
3. [榮譽會員]名銜，不設申請，只頒授於本會永遠名譽會員或永遠會員，而對本會會務或其他方面有特殊貢獻之人仕。
4. [榮譽高級會士]名銜，不設申請，只頒授於本港或海外攝影界中享有高度聲譽，或有超卓成就，或影藝造詣達到一定高度水準，而對本會會務或其他方面有特殊貢獻之人仕。
5. 本會名銜申請考試每年舉辦兩次，定每年四月及十月，截止日期爲三月底及九月底，凡屬本會之永遠會員均可申請投考。
6. 投考組別：[會士 A.UAPA]名銜，設(綜合組)及(專題組)，規限與高級會士相同。  
投考組別：[高級會士 FUAPA]名銜，則分別設有(人像組)，(畫意組)，(寫實組)，  
(動態組)，(小品組)，(特技創作組)。
7. 申請投考[會士 A.UAPA]名銜者，須填寫一份名銜申請表格，並送交十二張由其本人拍攝及製作之不同或多方面題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或彩色幻燈片。
8. 申請投考[高級會士 FUAPA]名銜者，必須於考獲本會(會士 A.UAPA)名銜六個月後申請投考。投考者須填寫一份名銜申請表格及投考組別之敘述文章(新修訂)，並送交十八張由其本人拍攝及製作之選擇組別之彩色或黑白照片，或彩色幻燈片，內容及題材須與選擇組別相符，以能表現投考人之個人攝影風格及創作技巧。
9. 凡已考獲香港攝影藝術協會會士(A.HKAPA)及皇家攝影學會會士(A.RPS)影友可直接申請本會會士，惟要補交有關之考試費用，申請者須提供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申請獲本會理事委員會通過及接納後，可於六個月後申請投考本會高級會士。
10. 所投考之照片不得超過16 X 20吋(40cm x 50cm)及不得小於11 X 14吋(28cm x 35cm)，而須裝裱16 X 20吋之硬咭上(國內或海外投考除外)，並在照片背面清楚寫上姓名、題名、編號次序；幻燈片呎吋：2吋 X 2吋，在左下角記上紅點，並在幻燈片背面清楚寫上姓名、題名、編號次序。
11. 申請投考費用：[會士 A.UAPA]名銜，每輯港幣400.00元(國內或海外投考者須另加付回郵費)，  
[高級會士 FUAPA]名銜，每輯港幣600.00元(國內或海外投考者須另加付回郵費)。
12. 申請投考名銜，不論合格與否，所繳交之投考費用概不退還。
13. 投考作品經評審團公正評核後，由名銜主席將結果提交理事會通過。
14. 投考成績及結果，由名銜主席作個別函件通知；唯落選原因將不作特別評論及解釋。
15. 所有投考之作品，本會有權刊登及發表而不另付酬，事先亦毋須獲得投考者之允許。
16. 所有考獲本會名銜的作品，照片或幻燈片，必須在本會月會中公開展覽一次，以示公正及讓各會員欣賞。
17. 所有投考之作品，本會定當加以保管，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本會將不負任何責任及賠償。
18. 凡考獲本會[會士 A.UAPA]名銜者，除公開賽外，如欲參加本會月賽照片比賽，必須參加甲組之組別，凡考獲本會[高級會士 FUAPA]名銜者，除公開賽外，將不得參加本會月賽照片或幻燈片比賽。
19.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本會保留有修正權，而無須事先另行通知。